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海医药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关联/连董事周军先生、姚嘉勇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七位非关联/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